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交易会员资金结算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交易会员在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顺利开展资金结算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交易会员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等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制定本业务指引。
- 第二条 本业务指引适用于交易会员在交易中心参与现货交易相 关的所有资金结算业务,包括绑定账户及变更、入金、保证金、服务 费、货款、出金、资金信息查询等。

第二章 账户操作

第三条 自有资金账户是指交易会员在交易中心结算银行或非结算银行开立的企业活期账户,用于办理入金、出金等业务。

第四条 专用结算账户是指交易中心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交易会员资金结算的企业活期账户。结算银行在专用结算账户下为每个交易会员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是独立核算的二级子账户,用于按日序时记录每一交易会员的资金变动明细和余额等信息。

第五条 交易账户是指交易中心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为交易会员开立的用于交易且具有唯一标识的账户,用于记载交易会员资金变动明细和余额等信息。交易账户包括交易资金账户和交易结算账户,交易会员的交易账户余额为交易资金账户余额和交易结算账户余额的合计数。

第六条 交易会员应按要求绑定其指定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对应的专用结算账户下的专用资金账户。交易会员、交易中心和结算银行共同为交易会员的自有资金账户、专用资金账户和交易账户三者建立对应关系。

第七条 指定结算银行

交易会员向交易中心提交《关于交易会员指定自有资金账户的函》 等入会资料,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为交易会员指定结算银行,结算银行 为交易会员设立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会员交易资金。

第八条 绑定自有资金账户

交易会员进行会员注册时,登录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资金结算】→【自有资金账户管理】→【账户绑定】,输入自有资金账户信息完成账户绑定。交易会员绑定的自有资金账户开户行、户名和账号等信息应当与其提交的入会资料《关于交易会员指定自有资金账户的函》保持一致。

第九条 获取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交易会员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账户绑定后,可通过操作【资金结算】 -【自有资金账户管理】-【自有资金账户管理】下载《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告知函》,获取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信息作为转账入金的依据。

第十条 变更自有资金账户

交易会员确因业务需要变更已绑定的自有资金账户,操作流程如下:

- 1. 交易会员将新的《关于交易会员指定自有资金账户的函》及资金 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变更资料发送至交易中心指定邮箱。
 - 2. 交易中心初审交易会员提交的电子版资料,确认无误后通知交易

会员将资料原件邮寄至交易中心。

- 3. 交易会员在电子交易系统将交易账户余额全部出金为0。
- 4. 出金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交易会员在电子交易系统内发起自有资金账户解绑申请。
- 5. 解绑申请经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交易会员重新绑定新的自有资金账户。
- 6. 交易中心在必要时可以验证交易会员新绑定的自有资金账户的 有效性。

第三章 入金操作

第十一条 入金是指交易会员从其自有资金账户向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划转资金,结算银行直接为交易会员提供相应的资金划转(即转入资金)服务,在收到交易会员资金后结算银行相应调增交易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余额和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第十二条 银行端转账

交易前,交易会员需将保证金、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从绑定的自有资金账户转账至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自有资金账户信息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资金结算】→【自有资金账户管理】→【自有资金账户管理】进行查询: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可参考本指引第九条进行查询。

第十三条 系统端操作

银行端转账完成后,交易会员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资金结算】 →【交易资金账户管理】→【交易资金账户明细查询】查询资金到账情 况。确定资金到账后,再操作【资金结算】→【交易资金账户管理】→ 【资金转结算】→【资金转结算审核】。

第十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端上账时间为交易日9:00—15:30。交易会员在15:30以后转入的资金,电子交易系统将在下一个交易日上账。由于银行间转账可能存在延迟,如果资金没有及时到账将无法参与交易,交易会员应至少提前1个交易日完成入金。

第四章 保证金和服务费操作

第十五条 交易会员进行交易交收活动时,电子交易系统按照交易中心交易规则规定标准计算交易会员的交易、履约等保证金,冻结保证金,交易交收活动结束后再解冻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交易会员进行交易交收活动时,电子交易系统按照交易中心交易规则规定标准计算交易会员的交易、交收等服务费,交易达成后从交易会员的交易账户中扣收服务费。

第五章 支付货款操作

第十七条 支付货款是指买方交易会员在交易达成后,按照交易规则和电子合同在线上履行付款义务,即入金后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卖方交易会员交付货款的行为。

第十八条 货款入金操作

买方交易会员将货款资金从绑定的自有资金账户转账至交易中心 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操作可参考本指引第十二条。

第十九条 支付货款操作

买方交易会员完成货款入金操作后,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交收管理】→【买方采购合同管理】→【合同管理】,选择对应合同或交收结算单,点击【支付货款】。如果是线下交收线上结算模式,买方交易会员需要输入付款金额;如果是线上交收线上结算模式,买方交易会员需要输入提货数量、提货周期等信息,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计算付款金额。

第二十条 买方交易会员应在交易日15:30前完成线上付款。交易会员在15:30以后完成的付款,电子交易系统将在下一个交易日进行清算。

第六章 出金操作

第二十一条 出金是指交易会员发起资金转出指令并通过交易中心 传输至结算银行,结算银行根据该指令将资金从专用结算账户划转至交 易会员自有资金账户(即转出资金),结算银行相应调减交易会员专用 资金账户余额和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第二十二条 自动出金

自动出金方式仅适用于卖方交易会员通过线上结算方式收取买方交易会员的货款资金。交易前,卖方交易会员需向交易中心提交《关于申请货款自动出金的函》或者签订《三方委托出金协议》,明确按交易会员确定的指令方式出金,作为交易中心用于配置货款自动出金和自动还原交易对手方功能的依据。卖方交易会员办理成功后,买方交易会员在交易日15:30前完成线上付款操作,卖方交易会员将自动在下一交易日收到货款资金。

第二十三条 非自动出金

交易会员需对除上述第二十二条外的其他资金出金的, 通过电子交

易系统操作【资金结算】→【交易结算账户管理】→【结算转资金】, 再操作【交易资金账户管理】→【出金】,资金将划转至交易会员绑定 的自有资金账户。交易会员进行出金时需输入支付密码,会员注册时需 提前设置支付密码,如忘记密码,交易会员可通过操作【会员中心】→ 【用户信息】→【安全中心】→【支付密码】找回密码。

第二十四条 交易会员操作出金时间为交易日9:30—15:30。受银行 处理时效影响,出金到账时间可能有延迟,一般在下一个交易日内到账。

第七章 查询操作

第二十五条 交易会员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资金结算】→【交易资金账户管理】→【交易资金账户明细查询】,可以查询交易资金账户的当日资金明细或历史资金明细。

第二十六条 交易会员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资金结算】→【交易结算账户管理】→【交易结算账户明细查询】,可以查询交易结算账户的当日资金明细或历史资金明细。

第二十七条 交易会员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资金结算】→【交易资金查询服务】→【交易资金历史余额查询】,可以查询交易账户历史余额。

第二十八条 交易会员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资金结算】→【交易资金查询服务】→【余额回单】,可以查询并打印月度交易账户余额单据。

第二十九条 交易会员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资金结算】→【交易资金查询服务】→【货款线上结算凭证】,可以查询并打印每笔货款

线上结算凭证。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